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0 字 1122 第 0148 号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号国贸大厦 10 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 2010 字 1122 第 0148 号

致：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受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泰达股份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泰达股份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会议于2010年11月22日上午9点30分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0年11月15日下

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98,124,8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76%。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根据《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出售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出售所持天津天马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同意498,124,84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 予

经办律师：赵力峰

经办律师：李兆存

年 月 日